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8日收到何全洪先生、卢旭球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何全洪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下属子公司其他管理职务。

卢旭球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仍继续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

何全洪先生、卢旭球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何全洪先生、卢旭球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董建刚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陈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建刚先生、陈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附件：

董建刚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工商管理硕士（EMBA）专业学位。曾任郑州高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总裁，兼任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董建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建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陈杰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河海大学环境学院研究工作博士后，上海润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陈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